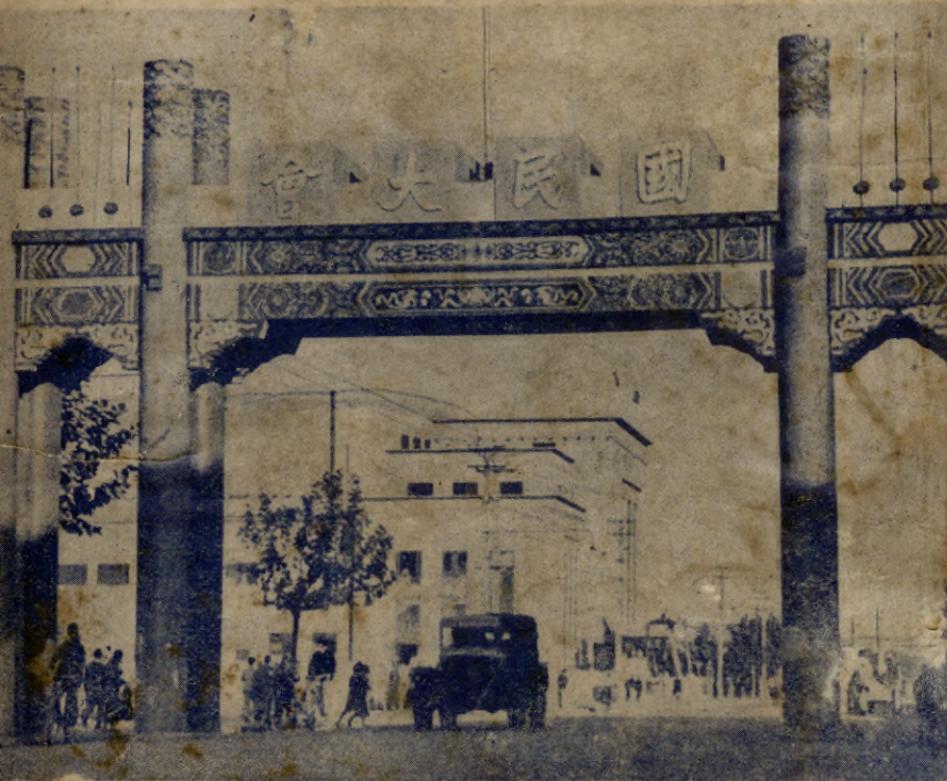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

各項法規



中國民主黨上特別市執委行會編印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UTOPIA
LIBRARY

Class No. 333

..... 國

Accession No. 24946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

各項附：中華民國
法規憲法草案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49B

國民大會

(各項法規)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目錄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四
國民大會代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十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三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都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

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



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三 諒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条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条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条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热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条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条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条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票逕寄選舉監督。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軋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 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

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邏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菲
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滿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票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形情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四四名	浙江三三名	安徽三五名	江西二八名	湖北四〇名	湖南四三名	四川四四名	西康 九名
河北四三名	山西二二名	河南四四名	陝 西二〇名	甘肅一四名	青海九名	福建二二名	廣東四四名
六名	哈察爾一〇名	寧夏九名	廣西二一名	雲南三三名	貴州一 津五名	上海八名	北平六名
青島二名	西京二名	新疆一二名	南京四名	天津			

附表二（係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從略）

附表二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農會漁內在

工會

(商會在內) 航業公會

總額

廣福青甘陝河西山山湖湖江安浙江
東建海肅西南河西東北康川南北江西徽江蘇

七三一二四七三七一七七六六五五七

七三一二四七三七七一七七六六五五七

七三一一三七二七七一七七六六五五七

廣西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察哈爾
綏遠

綏遠

新
疆
夏

新
疆

上海 南京

北上
平海

天津

天津

西京
青島

總計 西京

總計

附表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律師團體一〇名 會計師團體五名 醫藥師團體八名 新聞記者團體一名 工程師團體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一八名 總計五八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代表名額之變更，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一、由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連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在台灣者一名共為一百九十六名。

第三條 省市政府推薦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類別及名額分配）

台	灣	區域代表十二名 職業代表六名	由該省長官公署推選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遴選之
遼	寧	區域代表十六名 職業代表六名	除原有候選人仍應有效外由省政府推薦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遴選之
安	東	區域代表七名 職業代表三名	除原有候選人仍應有效外由省政府推薦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遴選之
遼	北	區域代表七名 職業代表三名	同
江	蘇	區域代表五名 職業代表三名	同

右 右

吉	松	合	江	林	職業代表六名
黑	龍	興	江	職業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龍	江	安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江	職業代表三名	河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熱	職業代表九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哈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爾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連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大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慶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西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新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疆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區域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職業代表三名	藏	區域代表一名	區域代表一名	區域代表一名
額濟納旗	額濟納旗	安	區域代表一名	區域代表一名	區域代表一名
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三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選其一：

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

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爲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爲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爲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二 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杭滬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五條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法選舉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會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定指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參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

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

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 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 緜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選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并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

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定期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選舉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會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一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選舉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會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爲職業團體，會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爲限，其候選人名額，爲各該地方應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並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所，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方法及日期；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區域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匦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督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并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匦，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匦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匦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匦。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票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

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匦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投票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名上端者。
- 五 圈選模糊者。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據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三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并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舍之建築佈置事宜。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八人至十人，簡派或荐派，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招待警衛會計四處，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簡派，設幹事若干人，簡派或荐派，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委派，分組分科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雇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於國民大會開會時結束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矣
咸遵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七條 人民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 創制法律；
-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儒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其他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以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三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者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

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市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予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 育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或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四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七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八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四七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49B

10.22517

中華民國



F22517